

上海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沪72民初872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8号。

代表人：罗健，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谈杰，上海斐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媛媛，上海斐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扬州市江龙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新区金城银都嘉苑。

法定代表人：肖黄磊。

在本院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被告扬州市江龙运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22年8月3日以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于法无悖，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撤回对被告扬州市江龙运输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因撤诉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姗姗
书记员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